

2019

年度報告



HUNG HING

Stock code 股份代碼 : 0450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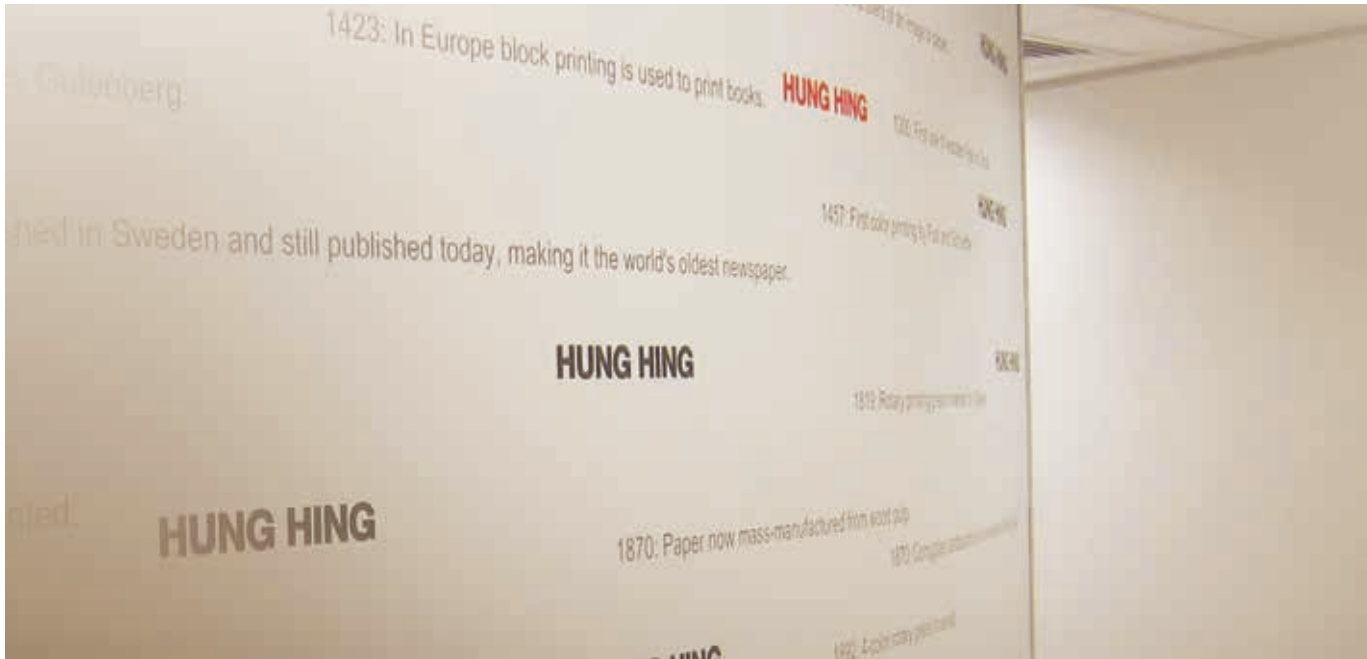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4 生產基地
- 6 財務摘要
- 7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部門業績報告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收益表
-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印刷商，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紙張貿易及設計創新印刷品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成立70多年來，集團以精湛的製作工藝和創新思維，為全球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印刷方案，在業內享有長久信譽。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亞洲7個地方設有廠房，除香港以外，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鶴山和佛山，另外在上海附近的無錫，以及越南河內。集團的廠房總面積約60萬平方米，於香港、中國內地和越南共僱用員工約7,100名。

在發展業務方面，集團秉承著3個宗旨：保持卓越營運表現、為所有持分者增值，幫助他們取得優秀的事業或業務成果。集團的客戶涵蓋本地及全球的跨國公司。另外，我們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引進新思維和技術，

配合我們的創新設計中心Beluga，為客戶提供嶄新意念和產品，包括一系列「數碼+印刷」產品。

鴻興的財務目標，是為股東帶來穩健和長期的回報。為此，集團透過靈活調適的策略，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石國文

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 (852) 2664 8682
傳真: (852) 2664 2070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生產基地



香港 | 投產於1950

- 於1989年喬遷香港大埔工業村。
- 公司總部。
- 2條生產線用於傳統書籍印刷，適用於敏感材料的印刷。
- 全職員工: 340人



深圳 | 投產於1994

- 彩盒、兒童書、傳統書，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獲得ISO9000,ISO14001及ICTI-ETP認證。
- 全職員工: 2,800 - 5,000人
其中 1,400 - 3,400人為手工工人。



鶴山 | 投產於2007

- 於2007年建立了兒童讀物與傳統書的印刷設施。
- 獲得ISO9001 ; ISO14001 ; ICTI-ETP認證。
- 全職員工: 2,200-4,000人
其中1,400-3,000人為手工工人。



順德(佛山) | 收購於2018

- 彩盒、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瓦楞紙箱市場的優越定位。
- 多點佈局以達至增長。
- 全職員工: 260人



中山 | 投產於1994

- 彩盒，彩印裱紙，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獲得ISO9001及ISO14001及 BRC/ IOP 認證。
- 全職員工: 890名。



無錫 | 投產於2003

- 彩盒，瓦楞紙箱的印刷和生產。
- 獲得ISO9001及ISO14001及 BRC/IOP 認證。
- 全職員工: 500 - 800人
其中200 - 450人為手工工人。



越南 | 投產於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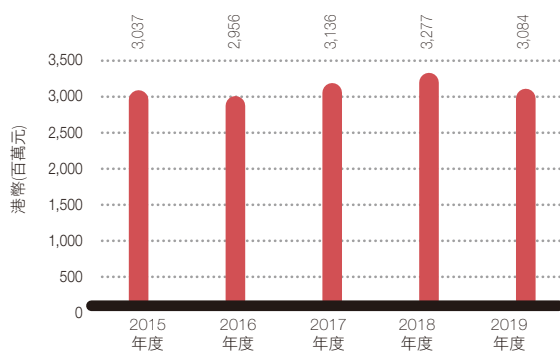
- 土地面積35,000平方公尺。
- 廠房+辦公室18,900平方公尺。
- 越南廠房於2019年第四季投產。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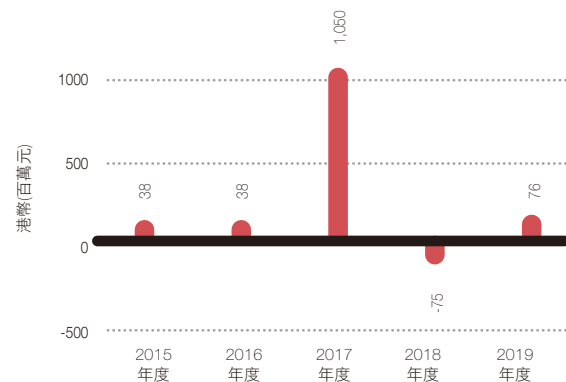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83,904	3,276,8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283	(72,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5,753	(74,51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4	(8.3)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3	3
末期股息	3	3
特別股息	4	4
	10	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188	1,250,029
流動資產淨值	1,957,669	2,085,991
總資產	3,921,676	4,066,2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77,781	3,244,396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and glasses, wearing a blue textured blazer over a blue and white striped shirt and dark trousers, stands on a rooftop. The rooftop is covered with solar panels, and the background is a dense green forest. The text "主席報告"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主席報告

“

在過去70年，鴻興憑藉力求創新和堅毅不屈的精神、高尚的道德標準和創優增值的理念，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基礎，並為持份者的成功作出貢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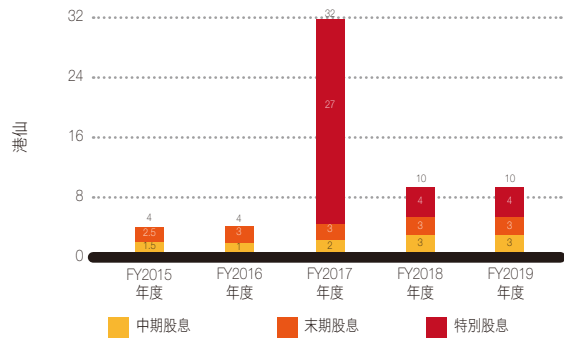
任澤明
執行主席

全年業績及股息

於回顧年度，集團營業額因市況疲軟而略為下跌6%至港幣30.8億元。然而毛利率改善為集團帶來約港幣6,800萬元的溢利，對比去年錄得淨虧損港幣7,2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大幅提升至港幣8.4仙，對比2018年錄得每股虧損港幣8.3仙。

為慶祝鴻興印刷集團於2020年成立70週年，加上集團現金充裕、財政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以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股息將於2020年6月16日派發予於2020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每股股息



的股東。上述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全年股息共計每股港幣10仙(2018年：每股港幣10仙，包括特別股息港幣4仙)。在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肆虐之際，董事會相信特別股息將有助股東對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幫助對抗疫情。



積極實踐策略性目標

年內，集團在越南河內興建一座35,000平方米的先進生產廠房，加上鶴山廠房的擴建設施，大大有助集團提升產能及分散生產基地，增強靈活調適的能力，成為客戶首選的業務夥伴，並更有效地滿足各方面的需求。

我們的設計中心貝路加(Beluga)繼續採用最新技術去推動創新，為市場帶來更多嶄新的「印刷+數碼」產品及營銷創意概念。集團近期投資的新技術及數碼平台，有助我們擴展技能領域、更加接近消費者，以及提供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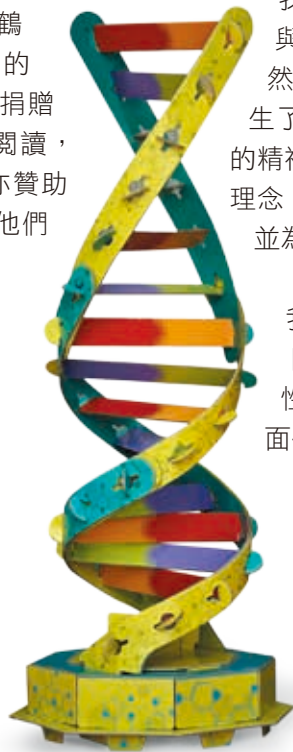
生產與數碼技術的創新方案。我們的「智能生產計劃平台」業務方案不僅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更榮獲2019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獎，令我們引以為榮。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集團致力以最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其中包括發掘更多可持續和符合更高道德規範生產的紙張替代品，以及在業務營運範圍內，把碳足跡降至最低。為配合客戶對環保包裝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設計可回收的包裝產品。我們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述這方面的工作。



展望

在2020年第1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國內的供應鏈暫時中斷。我們竭力履行對所有持份者的承諾，一方面與客戶商定最佳的交貨時間表，另一方面按政府指令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安全。這些措施包括延遲春節後廠房的復工日期，以及在所有廠房和起居室進行消毒。我們在中港兩地的所有生產廠房自2月中開始逐步恢復營運。為協助我們經營業務的社區對抗疫情，集團向鶴山地方政府捐贈了20噸乙醇(消毒劑的主要成份)，並向香港一家志願機構捐贈兒童圖書，讓學童在停課期間在家閱讀，更有意義地利用時間。此外，集團亦贊助一家生產口罩的香港初創企業，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免費包裝服務。



2020年是鴻興印刷集團成立的70周年，我們一直秉持著對印刷業務的熱誠與持續創新的宗旨。幾十年來，雖然全球在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發生了重大變革，但集團憑藉堅毅不屈的精神、高尚的道德標準和力求增值的理念，使我們取得可持續的業務成果，並為持份者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將致力引領集團的未來發展，目標是成為全球客戶的長期策略性夥伴，在印刷和紙張產品創新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集團的現金充裕，持有港幣9.65億元現金，因此能夠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同時可靈活調適，把握機會推動業務不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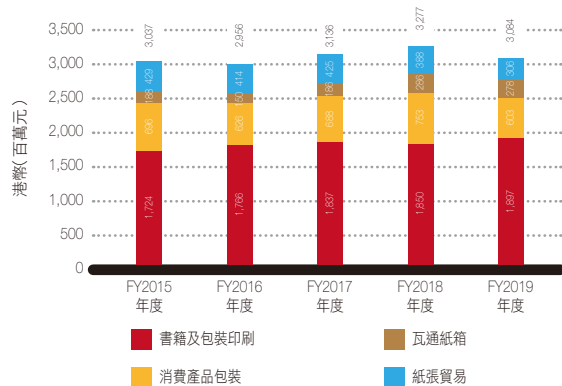
最後，我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和每一位克盡己職的員工，全賴他們的支持和努力，令集團業務蒸蒸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鴻興印刷集團在2019年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克服環球社會及地緣政治的挑戰，包括中美貿易糾紛及英國脫歐談判所帶來的影響，營業額略為下跌6%，至港幣30.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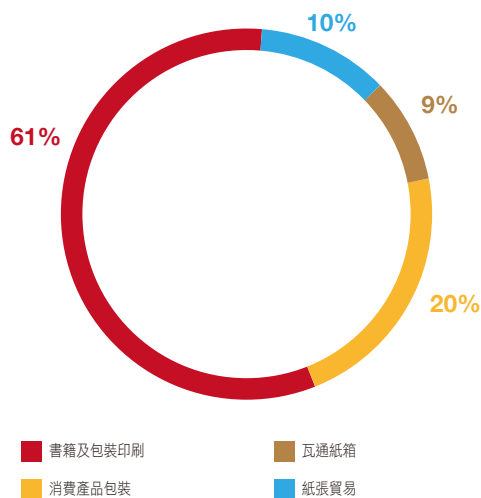
集團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策略以優化營運成本，並透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和改進工作流程設計，有效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及優化訂單組合，以增強效益，帶動毛利率提升5.8個百分點至17.0%。2019年的淨溢利為港幣6,800萬元，對比去年因受到極為不利的匯率波動和紙張價格大幅調整所影響，錄得淨虧損港幣7,200萬元。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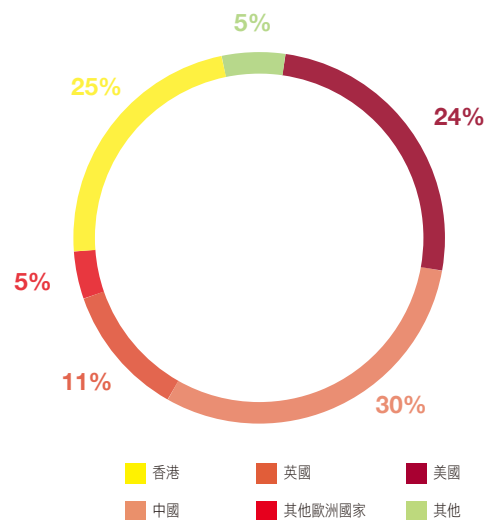


12

二零一九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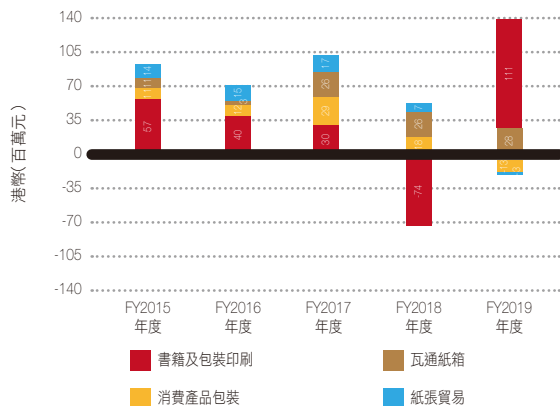


集團在2018年中收購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廣東聯合包裝」)，在越南新建的生產廠房HH Dream Printing Co., Ltd(「HH Dream」)亦於2019年正式投產，大大加強了集團的市場地位。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對比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廣東聯合包裝的全年開支(對比2018年只計入半年開支)，以及成立HH Dream的額外支出。長遠而言，這兩項策略性投資將有助集團增添更多元化的生產能力，擴展業務地域，以及提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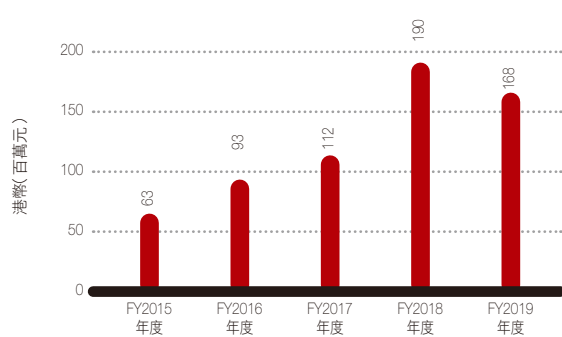
由於出口業務在集團業務組合中有著顯著比重，管理外匯風險成為我們的重要工作。集

團在中國大陸經營龐大的生產設施，因此對人民幣資金有相當高的需求。我們在年內採取適當措施，盤活人民幣現金流，以應付集團在年內對人民幣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比如因完成人民幣3億元注資規定而獲得共約人民幣1,600萬元的相關稅務優惠。這些措施在2019年均取得良好成果。面對人民幣持續貶值的壓力(2018年貶值4.8%，2019年貶值2.2%)，我們亦盡量減少持有人民幣現金，與去年相比減少約16%。2019年的匯兌虧損降至港幣1,700萬元(對比2018年的虧損港幣4,900萬元)，主要是因會計上對持有的人民幣流動資產重新估值所致，對實際現金流量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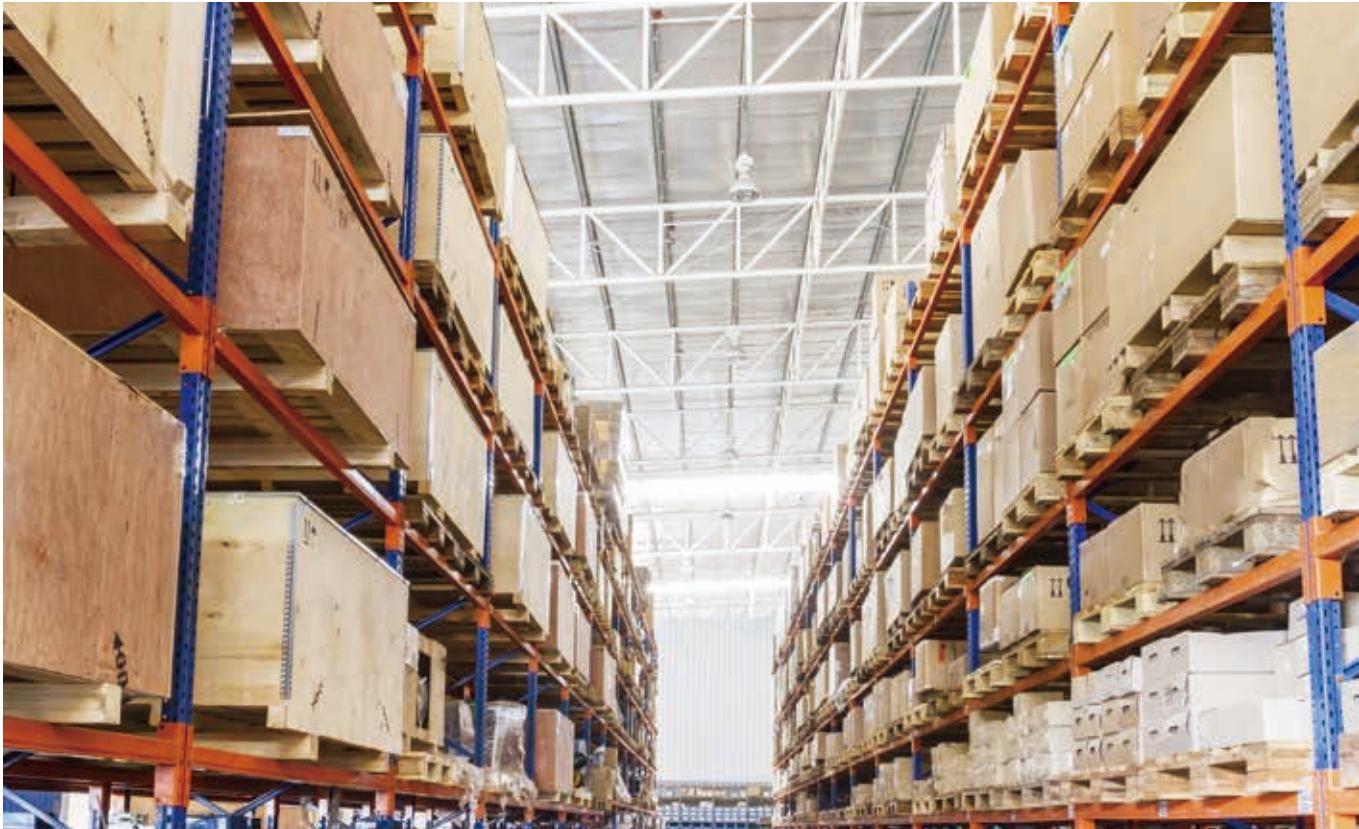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虧損)貢獻



資本開支



部門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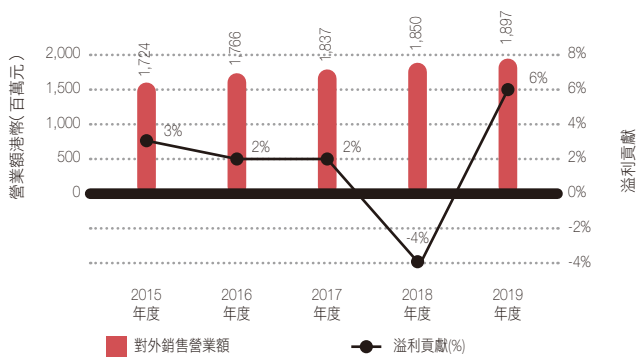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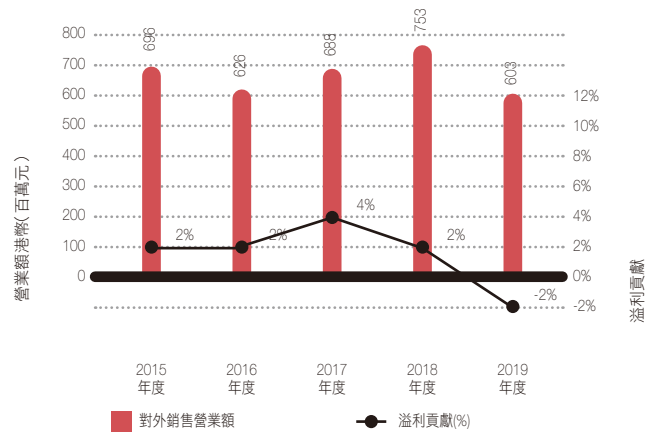
集團在越南河內新建一座35,000平方米的生
產廠房，有助提升產能及分散生產基地，加
強集團靈活調適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和業務
夥伴的需求。

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受惠
於集團的雄厚實力及營運效率，銷售及毛利
均錄得增長。河內的新生產廠房將有助這業
務部門提升產能，擁有更佳能力應付越南當

書籍及包裝印刷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
營業額及(虧損)／溢利貢獻(%)



地以至全球客戶的需求。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與客戶緊密合作，透過創新思維共同克服種種挑戰和逆境，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業務方案，同時加強彼此的互信及業務關係。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繼續專注服務中國內銷市場，尤其是高檔包裝業務。經濟疲弱導致需

求減少，對業務發展造成壓力，並影響年內的毛利。儘管短期經濟環境不利，但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對國內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和部門獨特的競爭優勢抱有信心。中國內地的中產階層不斷擴大和愈加富裕，對優質的印刷產品需求增加，集團將與暢銷品牌建立更牢固和持久的夥伴關係，幫助他們滿足市場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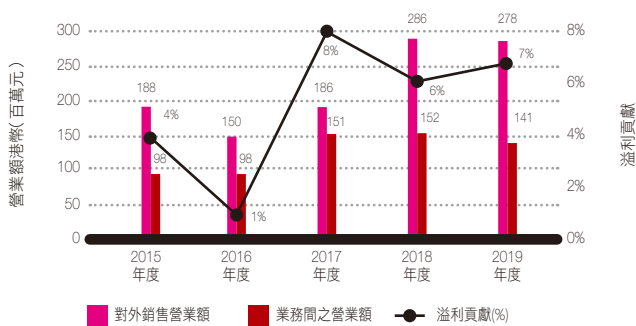
集團在2018年6月收購廣東聯合包裝，並於今年首次把該公司的全年業績納入瓦通紙箱

業務。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錄得相對穩定的營業額，毛利率貢獻增加8.5%至港幣2,820萬元。年內，我們制定策略以應付業內的重重挑戰，包括擴大供應網絡以提升成本效益，以更低成本滿足客戶需求。

紙張貿易部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亦為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供應紙張，是他們主要的策略性夥伴。市場環境不利，需求持續疲弱，加上紙張價格大幅波動，令該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及毛利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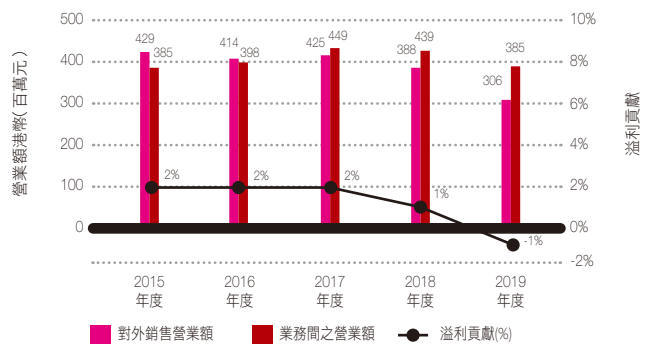
瓦通紙箱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紙張貿易

營業額及(虧損)/溢利貢獻(%)



財務狀況穩健：持有港幣9.65億元淨現金

集團現金充裕，持有港幣9.65億元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借款）。雄厚的財務實力有助我們發掘投資機會加強協同效益，以取得長期的盈利增長。為實現我們在印刷及包裝產品創新領域領先全球的願景，以及成為全球主要品牌的長期策略性夥伴，集團在

2019年投資約港幣7,600萬元，在河內成立HH Dream。另外，集團又作出港幣9,200萬元的資本投資，有系統地提升現有的生產設施，藉此改善流程及提升自動化水平。

負債比率維持在4.0%的穩健水平（2018年：3.9%）。

為有效管理匯率風險，同時應付營運資金需要，集團將持有的人民幣現金降至佔現金總額約53%（對比2018年：63%），其餘37%為美元（對比2018：30%），7%為港幣（對比2018年：5%）。借貸亦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盡量減低利息開支。此外，我們審慎管理集團的借貸組合，因應金融市場狀況調整浮動和固定利率的借貸組合，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屬適宜之舉，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合理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4/4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4/4	1/1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0/2	0/1
中嶋雅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0/0
堀博史	4/4	1/1
鈴木善久	4/4	1/1
任漢明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4	1/1
陸觀豪	4/4	1/1
羅志雄	4/4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該董事將接收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獲邀參與本公司活動，以熟悉本公司運作，亦有機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溝

通。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組織兩次實地訪問並安排本集團核數師行提供以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為主題之講座及帶領討論。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培訓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B、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B、C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A、B
中嶋雅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B、C
堀博史	A、B、C
鈴木善久	A、B、C
任漢明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B、C
陸觀豪	A、B、C
羅志雄	A、B、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考察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款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48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02,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約為港幣3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8,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鈴木善久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而文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不允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及
- 新加入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鈴木善久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及
- 提名中嶋雅史先生接替井上貞登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才能、技能及經驗方面之長處作決定，同時計及成員是否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之成員組合，並監察該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年齡	教育背景	民族		相關經驗		
			中國	日本	書籍及 包裝印刷	銀行業	法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61歲	工業工程 工商管理	√		√		
宋志強	60歲	印刷工程	√		√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	62歲	經濟學		√	√		
堀博史	61歲	經濟學		√	√		
鈴木善久	63歲	文學		√	√		
任漢明	56歲	經濟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73歲	詞匯學	√		√		
陸觀豪	68歲	社會科學(主修統計) 工商管理	√			√	
葉天養	81歲	法律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堀博史先生。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合規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4/4
羅志雄	4/4
堀博史	4/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監管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之實施；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摘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委員會信納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審閱、審核費、審核結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任外聘核數師。

- 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範圍、溝通計劃、獨立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之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一之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之書面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hunghingprinting.com 以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摘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之詳細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交流之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了解彼等之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網站 www.hunghingprinting.com 亦設有詳細之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公司資料、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 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鴻興堅守「減廢、再用、循環再造」的原則，在營運過程中致力保護環境。由今年開始，我們將於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發佈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今年的報告已上載至網站，以下是有關連結：https://www.hunghingprinting.com/zh-HK/ESG/2020_report_ch.pdf。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擬備。本報告包括所有成為集團成員一年以上的公司，在2019年第4季投產的附屬公司HH Dream Printing Co., Ltd並不包括在內。

我們為集團成員公司制訂了標準格式，用以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數據，這有助追溯數據來源，確保資料的準確性。集團旗下每家公司均設有一個企業社會責任(CSR)團隊，負責收集及核證數據。總部的CSR人員將進一步審核有關數據。

我們在2019年共投放港幣820萬元於改善環境的項目。其中港幣260萬元用作在香港總部安裝太陽能電池板。2019年內太陽能電池板已產生172,000千瓦時的清潔電力，有助減少87,72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¹；相當於種植14,800棵樹(@5.89公斤/棵)²。

以下是主要績效數據摘要

	2019年	2018年	變幅
總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3,084	3,276	-5.9%
範圍一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	6,964.36	6,545.64	+6.4%
範圍二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	10,367.98	10,790.51	-3.9%
揮發性有機化學物總排放量(公噸)	179.63	489.57	-63.3%
總用電量(兆瓦時)	67,616	69,204	-2.3%
總用水量(立方米)	1,224,513	1,217,929	0.5%
僱員總人數	7,056	8,223	-14.2%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2.96	3.55	-16.6%
整體工傷比率	0.20	0.21	-4.8%

1 依據中電賬單—2019年每單位電費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0.51千克

2 <http://urbanforestrynetwork.org/benefits/air%20quality.ht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指標)，回顧內容於第7至17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部門業績報告中載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132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83,904	3,276,800	3,135,659	2,955,924	3,036,9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5,753	(74,518)	1,050,483	37,785	38,19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4仙	(8.3)仙	116.7仙	4.2仙	4.2仙
攤薄	8.4仙	(8.3)仙	116.3仙	4.2仙	4.2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51,911	2,594,254	3,253,787	2,188,635	2,177,363
非流動資產	1,469,765	1,471,989	1,290,025	1,303,135	1,355,670
總資產	3,921,676	4,066,243	4,543,812	3,491,770	3,533,033
流動負債	494,242	508,263	540,991	523,089	577,686
非流動負債	99,753	160,065	187,799	210,434	143,472
總負債	593,995	668,328	728,790	733,523	721,158
非控制性權益	149,900	153,519	158,309	145,391	155,1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77,781	3,244,396	3,656,713	2,612,856	2,656,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a)。

可分派儲備

可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之指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831,0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6,824,000元)，當中港幣36,3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315,000元)已建議作為特別股息及港幣27,23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23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34%，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為1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中嶋雅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堀博史
羅志雄
中嶋雅史
鈴木善久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

陳兆文
莊蕙芹
林遠威
劉靖瑋
劉永傑
李豪立
李子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黎志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辭任)
林必旺
林顯鏘
Park Yung Keun(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石國文
蘇清通
宋智毅
宋志強
吳惠斌
任浩明
任加信
任澤明
任加恒
鄭泳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外，亦領導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方向，並確保它們得到有效實施。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

宋志強先生，60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中嶋雅史先生，62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包裝部門之銷售及營銷。彼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中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

堀博史先生，61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聯合之海外業務集團。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鈴木善久先生，63歲，為聯合管理部門之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推廣工作。彼持有中國北京語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鈴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

任漢明先生，56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73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多年在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陸觀豪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之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對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81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管整體財務運作事宜，涉及併購、投資者關係、會計、策劃及報告、庫務以及一切有關生產營運上之財務管理。彼亦負責就董事會一切相關事務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支援，並作為本集團之授權代表，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處理上市及監管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之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要職，擁有超過25年行政管理經驗，例如IBM、Bausch & Lomb、Philip Morris/Kraft Foods、Thomson Reuters、Wrigley、Mead Johnson、Hershey's及Associated British Foods。除香港以外，彼曾獲派駐多個城市，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之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黃富祥先生，59歲，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合規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改進、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理學學士學位及布萊佛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8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61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製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供應鏈及採購業務。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9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必旺先生，54歲，為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書籍及包裝印刷之策略。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9歲，負責香港、深圳及佛山之瓦通紙箱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化學)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余仁義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在該職位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資訊科技(IT)策略，監督資訊科技運作各個方面，並推動企業七個地區之廣泛數字化轉型以支持本集團業務願景。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在IBM全球商業服務(美國及香港)工作十年，為多種類型工業之組織提供諮詢並推動技術議程。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余先生曾獲授多個資訊科技傑出成就獎項，包括二零一九年IDC東南亞國家50名最傑出CIO、二零一八年IDC DX(數位轉型)年度領導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優秀CIO獎及二零一七年度香港中型企業CIO獎。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任加信先生，34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任加恒先生，32歲，為貝路加有限公司之經理，專注於高科技印刷產品之設計及開創。彼持有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之理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董事之彌償保證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總額	
任澤明	46,793,630	-	-	2,740,710	49,534,340	5.46
宋志強	2,266,314	60,000	-	810,440	3,136,754	0.35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或任何其他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與被視為「關聯人士」(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的各方存在特定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涵蓋與關聯方之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連同聯合統稱「聯合集團」)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兩份架構協議如下：

- (i)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
- (ii)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

有關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8,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30,000,000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5,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據續訂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有關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3,490,000元及港幣82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核數師已發出與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並確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屬較佳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致力於每半年維持穩定的股息回報，並盡最大努力回饋公司股東。

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到公司未來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和未分配溢利要求，除此之外，董事會亦會考慮：

- 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可供分派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合理分配；
- 派息次數、金額及比率的規律性；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任何因素。

股息之建議或宣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審議，並且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其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該股息政策不構成本公司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42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32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原材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及附註14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對該事項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原材料(佔存貨總額72%，主要包括紙品)總額為港幣352,000,000元，並撇減港幣12,000,000元。</p> <p>管理層對貴集團所持有原材料之質量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是否因其日漸退化之物理狀況、賬齡較長或預計於未來製造或交易訂單中或不能充分利用之預測而須作出任何撇減。倘存在有該等情況之原材料，則須作出撇減以將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p> <p>由於評估適當之原材料撇減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原材料賬面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原材料賬面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之原材料撥備政策； • 透過比較個別項目與收貨記錄，抽樣評估原材料賬齡報告中之項目是否已歸入適當之賬齡類別中； • 檢查原材料之賬齡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由管理層識別之賬齡較長及滯銷項目之狀況； • 透過抽樣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原材料與遠期客戶訂單以及年末之後售價與賬面值作比較，評估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 透過檢查及詢問倉庫員工，進行年末存貨盤點、觀察管理層實施的相關控制並識別已損毀存貨； • 透過基於貴集團之跌價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撇減，評估原材料撇減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貴集團原材料之跌價撥備政策；及 • 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原材料，透過檢查動用或撥回該等原材料於當前年度的過往撇減及於當前年度所作之額外撇減，評估管理層過往就原材料作出撇減之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該等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營業額	4	3,083,904	3,276,800
銷售成本	5	(2,558,284)	(2,907,463)
毛利		525,620	369,337
其他收益	4	47,672	46,709
其他淨虧損	4	(21,172)	(42,563)
分銷成本		(78,066)	(78,859)
行政及銷售支出		(379,933)	(367,754)
經營溢利/(虧損)		94,121	(73,130)
融資成本	6	(5,695)	(4,5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075	(77,688)
所得稅	8	(19,792)	5,5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283	(72,1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753	(74,518)
非控制性權益		(7,470)	2,3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283	(72,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8.4仙	(8.3)仙
攤薄		8.4仙	(8.3)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56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1(b)(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283	(72,1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42,483)	(1,250)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20,419)	(48,593)
—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	1,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2,902)	(48,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81	(120,98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97	(116,197)
非控制性權益	(11,216)	(4,7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81	(120,98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86,188	1,250,029
無形資產		12,189	11,912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72,631	63,4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0,982	11,309
金融投資	13	68,674	112,330
遞延稅項資產	20(b)(ii)	19,101	23,002
		1,469,765	1,471,98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73,534	527,96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79,898	979,092
已抵押定期存款		86,186	97,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012,293	989,842
可收回所得稅	20(a)	-	108
		2,451,911	2,594,2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9,797	479,735
銀行借款	18	87,901	24,000
租賃負債	19	7,815	-
應付所得稅	20(a)	18,729	4,528
		494,242	508,263
流動資產淨值		1,957,669	2,08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7,434	3,557,9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46,000	107,000
租賃負債	19	4,872	-
遞延稅項負債	20(b)(ii)	48,881	53,065
		99,753	160,06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資產淨值		3,327,681	3,397,9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c)	1,652,854	1,652,854
儲備		1,524,927	1,591,5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177,781	3,244,396
非控制性權益		149,900	153,519
總權益		3,327,681	3,397,9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i))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元	股權 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24,293)	6,100	27,910	136,588	101,507	6,508	1,747,368	3,654,542	158,309	3,812,851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4,518)	(74,518)	2,374	(72,14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000	(1,250)	-	(41,429)	-	-	(41,679)	(7,164)	(48,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00	(1,250)	-	(41,429)	-	(74,518)	(116,197)	(4,790)	(120,987)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1(b)(i)	-	-	-	-	-	-	(272,360)	(272,360)	-	(272,36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1(b)(i)	-	-	-	-	-	-	(27,236)	(27,236)	-	(27,236)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22	-	(6,341)	-	-	-	-	-	(6,341)	-	(6,341)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22	-	5,108	-	-	-	(5,108)	-	-	-	-	
權益補償開支	22	-	-	-	-	-	11,988	-	11,988	-	11,988	
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92	-	-	(3,59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25,526)	7,100	26,660	140,180	60,078	13,388	1,369,662	3,244,396	153,519	3,397,9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i))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元	股權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25,526)	7,100	26,660	140,180	60,078	13,388	1,369,662	3,244,396	153,519	3,397,915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5,753	75,753	(7,470)	68,2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41,762)	-	(17,394)	-	-	(59,156)	(3,746)	(62,9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762)	-	(17,394)	-	75,753	16,597	(11,216)	5,381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1(b)(i)	-	-	-	-	-	-	(63,551)	(63,551)	-	(63,5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1(b)(i)	-	-	-	-	-	-	(27,236)	(27,236)	-	(27,236)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218)	(2,218)
成立附屬公司後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加		-	-	-	-	-	-	-	-	9,815	9,815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22	-	8,823	-	-	-	(8,823)	-	-	-	-
權益補償開支	22	-	-	-	-	-	7,575	-	7,575	-	7,575
撥至法定儲備		-	-	-	4,536	-	-	(4,53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16,703)	7,100	(15,102)	144,716	42,684	12,140	1,350,092	3,177,781	149,900	3,327,681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借方結餘分別為港幣23,479,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借方結餘分別為港幣24,712,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借方結餘分別為港幣15,889,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56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b)	253,119	19,721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30	(2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055)	(21,87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8,094	(2,175)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521	(46,258)
已收利息		21,964	30,765
已收金融投資股息		462	43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		-	(11,3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扣除已收取現金	25	-	(61,271)
購買金融投資付款		-	(65,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296)	(122,559)
添置無形資產		(1,366)	(827)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10	(11,0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390,3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892)	(66,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28	2,97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1,054	28,68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5,820)	(9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564)	78,65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附註) 千元
融資活動			
有關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22	-	(6,34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c)	145,343	24,088
償還銀行借款	16(c)	(142,442)	(100,84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16(c)	(11,694)	-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16(c)	(659)	-
已付利息	16(c)	(5,006)	(4,615)
非控制性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9,815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90,787)	(299,596)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21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7,648)	(387,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82	(310,8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957	1,299,4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1)	(4,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990,818	983,95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無形資產下的會所債券(見附註1(i))；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j))；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k))。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論述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尚未應用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它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短期租賃」)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為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並將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尚無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過渡性的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之基準乃取決於一段時間內客戶可控制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可依據一定的使用量釐定)。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辦法，豁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含有租賃之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0(b)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關於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闡釋，見附註1(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的範圍為3.3%至4.75%。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剩餘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具有相似基礎資產之相似剩餘租賃期限的租賃)，採用相同的折現率；及
- (iii)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乃根據先前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合約撥備評估，以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4(a)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2,259
扣除：與免予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768)
— 與合約分開的非租賃組成部分	(52,751)
	17,740
扣除：未來總利息開支	(608)
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7,132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其確認金額等於已確認的其餘租賃負債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港幣75,51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包括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港幣17,132,000元和從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的金額港幣75,519,000元。此類使用權資產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以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的政策。與假設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報告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的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16(c))。該等要素被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不像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那樣被視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重大變化(見附註16(d))。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解除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對銷，前提為並無減值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會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針對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見附註1(e))、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見附註1(j))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該項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對聯屬公司的直接投資(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m)(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除稅後的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被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見附註1(m)(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見附註1(j))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f) 商譽

商譽指

(i) 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超出部分。

倘(ii)大於(i)，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所產生損益的計算中。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指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項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 租賃物業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l))；
及
- 為取得租賃土地長期權益之前期付款的土地使用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 | | |
|------------|--|
| — 位於香港之樓宇 |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位於中國之樓宇 |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
| — 位於越南之樓宇 |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
| — 廠房及機器 | 10%-20%按餘額遞減法 |
| —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20%–30%按餘額遞減法 |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佔開支，並包括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建築成本及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1(m))。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合併、收購電腦軟件及會所債券產生的商譽。商譽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

產生經濟效益的電腦軟件開支經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明確年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按餘額遞減基準以30%計算攤銷，並於損益內扣除。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重估會所債券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並單獨於無形資產重估儲備權益中累計核算。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法之解釋，見附註26(f)。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i) 投資(不包括股本投資)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分類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之標準，則本集團所持非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轉回。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股息，均根據附註1(w)(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以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倘將有關租賃資本化，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將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之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及1(m)(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於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就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於損益賬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以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定息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其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惟須根據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財務資產已逾期30日至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金額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財務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會作為減值撥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作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已作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擔保之公平值為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為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對有關資料作出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獲釐定為高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此項擔保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作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在特定債務人自作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m)(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反獲擔保工具條款之情況下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而作出之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之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對於非商譽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的費用。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在並無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m)(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m)(i))。

(q)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m)(ii)計量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按照針對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利息開支(見附註1(x))。

(s)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不可退款代價，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w))。當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無條件擁有收取不可退款代價之權利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1(p))。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計劃」)，其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某僱員於其在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相關充公供款金額扣減。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另一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加入任一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僅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一旦已就該等計劃繳付供款，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責任。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於若干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共享之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基於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基於股份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交換授出股份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由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有關發行在外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按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兩者之較早者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回撥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可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收取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1(m)(i))。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獲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符合其擬補償之成本之必要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x)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各分部項目數額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不會對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進行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使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對其進行合計。

(z)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畫。
- (vi) 該實體受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具不確定性。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乃每年於任何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1(m)(iii)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使用估算，該等估算依據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整個可使用年期的使用所得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作出。倘若實際表現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調整。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根據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d) 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作出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及考慮存貨具體狀況、貨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

(f)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此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包括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

3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經營業務分類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所用之方式一致。

外部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收益乃按經有關訂約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有關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虧損淨額評估經營業務分類之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用之方式一致。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

3 分類資料(續)

(a)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分類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96,708	1,850,481	602,700	752,676	278,199	285,906	306,297	387,737	-	-	3,083,904	3,276,800
分類間銷售	1,106	309	1,957	5,188	140,958	162,155	385,319	438,701	(529,340)	(596,353)	-	-
總計	1,897,814	1,850,790	604,657	757,864	419,157	438,061	691,616	826,438	(529,340)	(596,353)	3,083,904	3,276,800
分類業績	111,205	(73,713)	(13,373)	18,069	28,191	25,974	(3,301)	6,589	3,000	1,036	125,722	(22,04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048	35,21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56,649)	(86,298)
經營溢利/(虧損)											94,121	(73,130)
融資成本											(5,695)	(4,5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075	(77,688)
所得稅											(19,792)	5,5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283	(72,144)
折舊及攤銷												
分類	68,684	62,568	35,199	34,940	7,302	6,870	11,789	600	(1,201)	(1,120)	121,773	103,858
企業及不可分攤											1,223	1,033
總計											122,996	104,891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中國	917,460	1,056,121	1,183,076	1,209,334
香港	782,602	876,512	103,674	116,014
美國	751,601	715,900	-	-
歐洲	491,567	503,054	-	-
其他國家	140,674	125,213	84,258	-
	3,083,904	3,276,800	1,371,008	1,325,3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紙張貿易銷售合約及沒有披露餘下其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要履行之責任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083,904	3,276,8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4,918	28,200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462	439
政府補助	13,214	7,450
廢料銷售	4,674	4,236
雜項收入	4,404	6,384
	47,672	46,709
其他淨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9	(7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5)	-	7,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39)	(1,706)
外匯虧損淨額	(17,376)	(2,789)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21	(46,258)
其他	(357)	1,247
	(21,172)	(42,563)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折舊 [#]	10		
—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25	100,888
—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12,843	—
— 土地使用權		3,039	2,696
		121,907	103,584
員工成本 [#]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675,898	787,467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47,945	54,591
— 基於股份付款		5,030	7,938
		728,873	849,996
無形資產攤銷 [#]		1,089	1,30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87	2,502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 其他申報服務)		372	548
董事酬金	7(a)	15,031	13,344
短期租約的租賃費用		5,646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 業租約租賃費用*		—	21,207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淨額	26(c)	1,217	602
銷售成本 [#]	14(b)	2,558,284	2,907,463

[#] 銷售成本包括港幣631,53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5,226,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以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的政策。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16(c))	5,036	4,55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6(c))	659	-
	5,695	4,558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基於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任澤明 [†]	-	5,044	233	2,574	1,831	9,682
宋志強	-	1,955	90	540	714	3,299
	-	6,999	323	3,114	2,545	12,981
<i>非執行董事：</i>						
任漢明	250	-	-	-	-	250
堀博史	250	-	-	-	-	250
井上貞登士 ¹	99	-	-	-	-	99
中嶋雅史 ²	151	-	-	-	-	151
鈴木善久	250	300	-	-	-	550
	1,000	300	-	-	-	1,3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天養	250	-	-	-	-	250
陸觀豪	250	-	-	-	-	250
羅志雄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1,750	7,299	323	3,114	2,545	15,031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基於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任澤明 [#]	-	4,968	230	-	2,915	8,113
宋志強	-	1,932	89	39	1,135	3,195
	-	6,900	319	39	4,050	11,308
<i>非執行董事：</i>						
任漢明	248	-	-	-	-	248
堀博史	248	-	-	-	-	248
井上貞登 [†]	248	-	-	-	-	248
鈴木善久	248	300	-	-	-	548
	992	300	-	-	-	1,2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天養	248	-	-	-	-	248
陸觀豪	248	-	-	-	-	248
羅志雄	248	-	-	-	-	248
	744	-	-	-	-	744
	1,736	7,200	319	39	4,050	13,344

[#] 主席

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a)呈列之分析。有關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48	6,98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7	221
酌情花紅	3,262	–
基於股份付款	2,188	3,420
	12,715	10,621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000,001元－3,500,000元	–	1
3,500,001元－4,000,000元	1	2
4,000,001元－4,500,000元	1	–
4,500,001元－5,000,000元	1	–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執行董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0元及以下	2	4
2,000,001元－3,000,000元	5	3
3,000,001元－4,000,000元	2	4
4,000,000元以上	3	1
	12	12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0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627	7,08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1,293)	103
	19,334	7,185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0(b))	458	(12,789)
	19,792	(5,544)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因持續性虧損或未動用的稅收虧損足以彌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二零一九年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是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算的合資格公司。

中國所得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計算以及中國預扣稅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股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5%(二零一八年：5%)計算。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075	(77,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26,109	(14,7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08	7,70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93)	(7,336)
年內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51	10,054
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惟於本年度已回撥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41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79)	(1,371)
確認先前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914)
由中國附屬公司已匯出/預期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2,870)	675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1,293)	103
其他	(1,341)	(86)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9,792	(5,544)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5,753,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74,5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元)	75,753	(74,5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11,148)	(14,36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6,717	893,50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8.4	(8.3)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獲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75,75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6,717
被視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普通股之影響(千位)	<u>8,3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已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u>905,03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使用權 千元	於樓宇的 擁有權益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在建中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63,251	392,005	661,146	9,168	31,913	5,699	1,163,182
添置	-	2,103	81,736	2,969	9,011	26,740	122,559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	56,864	-	2,782	38	59,684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	-	871	-	-	-	(8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17,898	9,827	10,375	362	684	-	39,146
出售/撇銷	-	-	(3,773)	(369)	(537)	-	(4,679)
折舊(附註5)	(2,696)	(19,290)	(72,470)	(2,983)	(6,145)	-	(103,584)
匯兌差額	(2,934)	(9,285)	(13,581)	(170)	(295)	(14)	(26,2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75,519	376,231	720,297	8,977	37,413	31,592	1,250,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58	673,311	1,913,885	34,559	138,745	31,592	2,913,950
累計折舊	(46,339)	(297,080)	(1,193,588)	(25,582)	(101,332)	-	(1,663,921)
賬面淨值	75,519	376,231	720,297	8,977	37,413	31,592	1,250,02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土地使用權 千元	於樓宇的 擁有權益 千元	租賃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在建中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75,519	376,231	-	720,297	8,977	37,413	31,592	1,250,02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17,132	-	-	-	-	17,13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75,519	376,231	17,132	720,297	8,977	37,413	31,592	1,267,161
添置	11,019	36,169	7,249	43,775	1,587	8,162	8,603	116,564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363	-	46,191	-	75	1,664	48,293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	-	8,706	-	-	-	1,092	(9,798)	-
出售/撇銷	-	(1,492)	-	(10,294)	(11)	(170)	-	(11,967)
折舊(附註5)	(3,039)	(20,468)	(12,843)	(75,441)	(2,535)	(7,581)	-	(121,907)
匯兌差額	(986)	(3,894)	(3)	(6,895)	(43)	(133)	(2)	(11,95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13	395,615	11,535	717,633	7,975	38,858	32,059	1,286,18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480	708,012	24,376	1,805,098	29,093	144,079	32,059	2,874,197
累計折舊	(48,967)	(312,397)	(12,841)	(1,087,465)	(21,118)	(105,221)	-	(1,588,009)
賬面淨值	82,513	395,615	11,535	717,633	7,975	38,858	32,059	1,286,188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以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c)。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以折舊成本列賬並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一日 千元
位於以下地點、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50年 的土地使用權：	(i)		
— 香港		14,166	14,706
— 中國		57,489	60,813
— 越南		10,858	—
		82,513	75,519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ii)	11,535	17,132
		94,048	92,651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3,039	2,696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12,843	—
	15,882	2,696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	659	—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其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有關費用	5,646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21,20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以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以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的政策。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於本年度內，添置使用權資產港幣18,268,000元。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d)及19。

(i) 於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擁有土地用作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包括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權益。已預付一整筆款項以自先前註冊擁有人處取得有關租賃土地，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應課差餉租值所作出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予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566,000,000元	-	100%	-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瓦通紙箱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印刷+數字」產品/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
拓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Stem Plu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及營銷/香港	21,850股普通股	-	51%	49%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20,000,000美元	-	71%	29%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代理/香港	1,700,000股普通股	-	71%	29%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100%	-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630,600,000元	-	100%	-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19,200,000元	-	100%	-
駿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比例
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6,880,000美元	-	100%	-
HH Dream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越南	230,000,000,000 越南盾	-	90.5%	9.5%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載列有關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及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惟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公司間之對銷除外。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9%	29%	29%	29%
流動資產	165,223	223,156	113,010	141,503
非流動資產	109,622	121,041	211,590	210,491
流動負債	(55,468)	(101,762)	(99,116)	(105,194)
非流動負債	(6,982)	(8,990)	(5,972)	(9,493)
資產淨值	212,395	233,445	219,512	237,30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61,594	67,699	63,658	68,819
營業額	229,539	314,139	184,905	233,1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9,145)	1,887	(10,483)	6,109
全面收益總額	(13,399)	(4,714)	(17,795)	(5,35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 (虧損)/溢利	(2,652)	547	(3,040)	1,77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218)	-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4,567	(2,435)	(26,986)	44,04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3,992)	3,919	(25,602)	(40,45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35,870)	6,276	52,808	(5,989)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87	1,614
商譽	9,695	9,695
	10,982	11,3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09,000元)投資廣州市紅海企業有限公司(「紅海」，於中國註冊成立)10%之股權。本集團於紅海董事會持有20%之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紅海有重大影響，並將其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紅海之主營業務為提供創意印刷服務。

該聯營公司未上市且無市場報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13 金融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不可回撥)		
非上市股本投資	46,789	97,924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以所報市價計)	14,035	13,688
	60,824	111,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	7,850	-
會所債券	-	718
	7,850	718
	68,674	112,330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原材料*	351,707	385,429
在製品	68,055	67,532
製成品	66,888	87,999
	486,650	540,960
減：存貨撇減	(13,116)	(12,992)
	473,534	527,96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港幣94,5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5,030,000元)被指定作紙張貿易業務。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558,161	2,909,84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	123	(2,384)
	2,558,284	2,907,463

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之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紙張市價上升導致原材料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4,951	876,392
減：虧損撥備(附註26(c))	(9,872)	(9,292)
	785,079	867,100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01	577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785,180	867,677
應收票據	11,573	5,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45	105,864
	879,898	979,092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300,744	345,79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61,661	187,504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9,248	124,445
超過九十日	203,527	209,937
	785,180	867,677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c)。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2,293	989,842
減：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475)	(5,885)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818	983,957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075	(77,688)
調整：			
利息收入	4	(24,918)	(28,200)
滙兌淨值		(4,087)	(10,945)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4	(462)	(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 平值(收益)／虧損	4	(179)	70
議價購買收益	4	-	(7,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4,139	1,706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4	(521)	46,258
折舊	5	121,907	103,584
無形資產攤銷	5	1,089	1,307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淨額	5	1,217	602
融資成本	6	5,695	4,55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	14	123	(2,38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2	7,575	11,9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1	-
		200,004	43,404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4,310	(12,80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96,440	(25,07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97,635)	14,196
業務產生之現金		253,119	19,72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港幣21,207,000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租賃項下所付租金現時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6(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回溯性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其已在或未來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18)		租賃負債 (附註19)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1,000	207,752	-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1(c))	-	-	17,13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1,694)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659)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343	24,088	-	-
償還銀行借款	(142,442)	(100,840)	-	-
已付利息	(5,006)	(4,615)	-	-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105)	(81,367)	(12,353)	-
其他變動：				
來自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7,249	-
利息開支(附註6)	5,036	4,558	659	-
應付利息(增加)/減少	(30)	57	-	-
其他總變動	5,006	4,615	7,9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1	131,000	12,687	-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以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及16(b)。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營運現金流量內	5,646	21,207
投資現金流量內	11,019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2,353	-
	29,018	21,207

附註：誠如附註16(b)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已付租賃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出現變動。比較金額尚未重列。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7,999	21,207
收購土地使用權	11,019	-
	29,018	21,207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9,252	164,988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196	301
總應付貿易賬項	159,448	165,289
應付票據(附註17(b))	11,889	4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17(c))	208,460	266,198
	379,797	479,735

除款項港幣1,43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37,000元)外，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報告期末總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22,595	117,17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6,077	31,55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321	5,487
超過九十日	8,455	11,071
	159,448	165,289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港幣11,21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777,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港幣86,18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7,244,000元)作抵押。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合約負債港幣22,3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898,000元)，即銷售履約預付款項。當本集團進行銷售但在產品交付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銷售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於年初之合約負債港幣47,898,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產品交付前收取港幣22,315,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18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3%	3%	2020	2019	87,901	24,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3%	3%	2021	2020-2021	46,000	107,000
銀行貸款總額					133,901	131,000

以上所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金額為港幣67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22,286,000元)，其中港幣133,9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1,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任何借貸限制或契約。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e)。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7,815	8,205	11,760	12,85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27	2,180	5,369	4,88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845	2,990	3	3
	4,872	5,170	5,372	4,887
	12,687	13,375	17,132	17,74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88)		(608)
租賃負債現值		12,687		17,13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c)。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60
已付預繳利得稅	-	(21)
	-	39
過往年度之應付／(可收回)利得稅結餘	54	(15)
香港境外稅項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75	4,396
	18,729	4,420
即：		
可收回所得稅	-	(108)
應付所得稅	18,729	4,528
	18,729	4,420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折舊撥備與 相關折舊 之差額 千元	應收貿易 賬項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	預扣稅 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19)	67,246	(2,009)	9,325	(12,394)	45,849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10,507)	(1,026)	4	210	(1,470)	(12,7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5)	(1,105)	1,391	-	-	(1,608)	(1,322)
匯兌差額	264	(1,851)	56	(437)	293	(1,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7,667)	65,760	(1,949)	9,098	(15,179)	30,063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4,441	(90)	(117)	(3,247)	(529)	458
匯兌差額	64	(804)	27	(141)	113	(7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162)	64,866	(2,039)	5,710	(15,595)	29,780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101)	(23,0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8,881	53,065
	29,780	30,06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日為：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	2,857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33,362	29,844
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不會到期	96,313	93,624
	129,675	126,325

董事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44,000元)。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出現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權益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2,854	(23,479)	8,707	6,508	1,425,521	3,070,111
年度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48)	(24,648)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1(b)(ii))	-	-	-	-	(272,360)	(272,36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附註21(b)(i))	-	-	-	-	(27,236)	(27,236)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附註22)	-	(6,341)	-	-	-	(6,341)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附註22)	-	5,108	-	(5,108)	-	-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22)	-	-	-	11,988	-	11,9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24,712)	8,707	13,388	1,101,277	2,751,5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2,854	(24,712)	8,707	13,388	1,101,277	2,751,514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344)	-	740	(39,604)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1(b)(ii))	-	-	-	-	(63,551)	(63,55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附註21(b)(i))	-	-	-	-	(27,236)	(27,236)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附註22)	-	8,823	-	(8,823)	-	-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22)	-	-	-	7,575	-	7,5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15,889)	(31,637)	12,140	1,011,230	2,628,6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4仙)	36,315	36,315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八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90,787	90,787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該等股息須經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5

(ii)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一八年：港幣27仙)	36,315	245,124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八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63,551	272,360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位	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1,652,85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由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9,264,414股(二零一八年：14,408,954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零股(二零一八年：3,51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附註22)。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合法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時依從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商企業之會計法規，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就所賺取之溢利撥出10%至法定儲備。所賺取之溢利必須首先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已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溢利必須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股本之50%方可停止轉撥。該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注入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見附註1(j))。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負債資本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098,479	1,087,086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18)	(133,901)	(131,000)
	964,578	956,086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2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由獨立信託人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授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獎勵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授予參與者。

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將分三批等額歸屬，惟相關獲獎勵人士仍留任本集團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才退休。

就於歸屬前已不再任職本集團之獲獎勵人士而言，未歸屬股份會被充公。已充公之股份由該計劃之信託人持有。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之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1.80元)之公平值向參與者授予合共零股(二零一八年：8,316,060股)股份。基於股份付款港幣7,5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98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及7)。於二零一九年，合共5,144,540股(二零一八年：3,033,990股)股份已歸屬於參與者，其平均購買公平值為港幣8,8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08,000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股份被充公。

2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 數目
年初結餘		14,384,040		9,101,970
已授出		-	1.80	8,316,060
已歸屬	1.72	(5,144,540)	1.68	(3,033,990)
年末結餘		9,239,500		14,384,040

信託人就該計劃而持有之所有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結餘	14,408,954	13,932,944
購置股份	-	3,510,000
歸屬股份	(5,144,540)	(3,033,990)
年末結餘	9,264,414	14,408,9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購買3,510,000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6,341,000元。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銀行融資向一名前關連人士作出擔保，銀行融資港幣25,6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25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遭致申索。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元
不超過一年	16,7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04
五年以上	39,541
	72,259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之承租人，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100	111,434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627,000元)收購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廣東聯合包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該收購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紙盒印製。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據點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之發展策略；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有效管理廣東聯合包裝之業務，提升物流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46
其他流動資產	56,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6
流動負債	(27,055)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1,640
減：議價購買收益	(7,013)
	<hr/>
	74,627
	<hr/>
<i>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i>	
已付現金代價	74,62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6)
	<hr/>
	61,271
	<hr/>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1,08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支出。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東聯合包裝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93,543,000元及淨溢利港幣2,450,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港幣3,335,675,000元及港幣69,900,000元。

(iii) 與主要股東之交易

賣方為聯合株式會社(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k)。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銀行借款。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之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000,000元)因利率掉期而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為港幣964,5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56,086,000元)。其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

倘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外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貨幣風險之金額按報告期末日期之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列示。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

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19	174	16,314	13,981	1,289	28,4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85,957	-	-	97,0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246	3,746	65,963	479,847	3,010	29,60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75)	(18)	(4,130)	(89,592)	(19)	(65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436,047	3,902	78,147	501,246	4,280	57,362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屆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	5% (5%)	21,802 (21,802)	2% (2%)	(10,025) 10,025
港幣*	5% (5%)	195 (195)	2% (2%)	(86) 86
美元*	5% (5%)	3,907 (3,907)	2% (2%)	(1,147) 1,147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取決於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故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發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5%(二零一八年：7%)及15%(二零一八年：17%)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所有要求超出特定授信額度之客戶均會接受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賬目資料及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虧損經驗、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計量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預期信貸虧損率。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項(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92	10,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
減值虧損(附註5)	1,217	602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565)	(1,881)
匯兌差額	(72)	(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2	9,292

新增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d)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之非交易類投資被分類為金融投資而面臨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見附註13)。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股價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133,901	137,039	90,370	46,669	-	131,000	137,424	27,186	63,569	46,66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532	352,532	352,532	-	-	426,399	426,399	426,399	-	-
租賃負債	12,687	13,375	8,205	2,180	2,990	-	-	-	-	-
	499,120	502,946	451,107	48,849	2,990	557,399	563,823	453,585	63,569	46,669

(f) 公平值之估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之估值(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第一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一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						
金融投資：						
— 會所債券	-	-	-	-	718	71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4,639	54,639	-	97,924	97,924
— 上市股本證券	14,035	-	14,035	13,688	-	13,688
	14,035	54,639	68,674	13,688	98,642	112,330

(i)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

(ii) 第三層金融工具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之估值(續)

(ii)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元	總計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8	97,924	98,642	788	33,474	34,262
購買付款	-	-	-	-	65,450	65,45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179	-	179	(70)	-	(70)
於儲備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42,831)	(42,831)	-	-	-
匯兌差額	-	(454)	(454)	-	(1,000)	(1,000)
重新分類	(897)	-	(8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639	54,639	718	97,924	98,642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179	-	179	(70)	-	(70)

129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已進行如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一名主要股東	3,201	1,863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288	10,058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向以下人士購買原材料：		
一名主要股東	824	587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附註15及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2,368	22,092
酌情花紅	10,337	264
基於股份付款	7,575	11,988
離職後福利	811	806
	41,091	35,150

(d)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27(a)所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入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	4,094
無形資產	498	712
金融投資	28,903	69,9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1,935	271,935
遞延稅項資產	14,470	15,735
	319,463	362,4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06	1,4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7,166	1,778,808
向附屬公司貸款	83,072	85,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18	541,695
	2,364,462	2,407,26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28	1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800	4,651
租賃負債	99	-
	55,227	18,194
流動資產淨值	2,309,235	2,389,074
資產淨值	2,628,698	2,751,5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975,844	1,098,660
總權益	2,628,698	2,751,514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實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並使全球供應鏈及國際貿易受到沖擊。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並評估對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評估，故現階段相關影響無法作出合理估計。

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及該項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之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之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估計初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為止，已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Hung Hing Printing Centre,
17 -19 Dai He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TEL 電話

(852) 2664 8682

FAX 傳真

(852) 2664 2070

EMAIL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WEBSITE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